**电子支气管和电子喉镜消洗消毒设施设备项目**

**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**

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竞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：

（1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；

（2）竞标人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（有效期内）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（提供承诺函）；

（3）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，投标产品必须符合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；

（4）投标人须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。

 (5) 竞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厂商授权。